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治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892,512.8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7%；利润总额-130,137,785.5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2.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742,824.1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8.37%。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